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ST天创　公告编号：临2024-159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081号），以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2125号），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2024年4月30日和5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并分别于5月17日和6月12日对上述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及披露（详见相关公告编号：2024-052、2024-060、2024-059、2024-072）。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根据该决定的要求，公司开展了各项整改工作，并于2024年6月27日向广东证监局报送并公告了《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所涉问题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80）。

2024年6月27日后，公司持续对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和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整改，并取得了新的进展，于2024年9月23日向广东证监局报送并公告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整改进展报告》（公告编号：2024-133）。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关于对李林、倪兼明、杨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5）。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监管措施指出的问题，公司将按照上述监管措施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广东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整改报告；公司董事长李林、时任总经理倪兼明、董事会秘书杨璐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广东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

2024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249号），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报送整改报告。

公司已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如下：

整改措施一：撤销股权交易，全额收回股权交易款，完成标的股权变更手续

因公司控股子企业深圳九颂宇帆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深圳九颂"）投资深圳市快美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美妆科技"）的交易事项，从交易穿透来看已构成关联交易，针对该事项：

2024年4月23日，深圳九颂、快美妆科技和吴某某签署《无效协议》，确认前述涉事股权交易自始无效对各方均没有法律约束力，已履行的股权转让行为需恢复原状。

2024年4月24日，深圳九颂收到吴某某退还的全额交易价款。

同时深圳九颂、吴某某、平潭尚见、快美妆科技对《无效协议》的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为简化股权变更登记程序，各方同意由深圳九颂直接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平潭尚见名下。2024年6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4年7月25日，快美妆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4年8月26日，深圳九颂召开合伙人会议，并通过了《深圳九颂宇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关于第一次分配和合伙企业清算的决议》。根据决议，深圳九颂于2024年9月2日进行第一次本金分配，于2024年9月3日进入清算期。2024年9月2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创服饰有限公司收到深圳九颂分配款96，990，300.00元。

整改措施二：开展内部核查，梳理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为了检查由于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可能导致的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风险事件，公司独立董事依托审计委员会组织公司相关部门成立特别工作小组，并已于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公司2023年度、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的内部自查。同时针对上交所下发的《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中提及的相关支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等问题，公司也执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

通过以上内部自查及核查程序，均未发现其他未识别、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整改措施三：修订关联交易制度，加强内部合规体系搭建

针对识别关联方关系以及为加强关联关系管理，公司在董秘办有工作人员负责管理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登记事务，及时对关联方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包括：编制及完善关联方汇总表并及时更新关联交易对手库；要求大股东、董监高在关联人发生变动的时候及时通知公司，公司相应更新关联方清单；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子企业主体的关联交易往来情况重新梳理等措施。在对客户准入、供应商准入、对外投资及合同签署等内部审批流程中，公司设置与识别关联方相关的内部控制，增加对交易对手是否为关联方的识别、判断及确认程序。除通过已有的公开渠道如查询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向大股东发函征询等措施外，公司还定期审查各项重大业务活动，关注与特定交易对手的频繁或大额交易以识别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从而准确、全面地识别交易方关系，并定期和不定期更新相关信息。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业务，并督促相关方及内部人员严格执行，以健全完善企业内部长效关联交易管控机制。公司后续将加强各类业务的规范运作，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如有违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整改措施四：加强对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培训

公司董监高及各部门相关人员在本次整改中吸取教训，加强自律，增强规范运作的意识。加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子企业的内控合规管理，并对关键人员进行培训，组织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子企业相关部门人员学习《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各部门、各子企业主体对关联方交易的识别、认定，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能够有效识别、及时披露。强化责任主体的披露意识，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事项，及时向董秘办及董事会反馈公司重大信息，以确保在重大事项发生时，公司能够及时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五：对相关责任人启动问责程序

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年报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相关责任人问责的议案》。该议案作出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罚如下：

给予董事长、总经理李林、时任总经理倪兼明、董事会秘书杨璐扣除2024年年终绩效奖金的决定。

整改措施六：聘请第三方独立中介机构，全面识别和评估关联交易及相关内部控制情况

基于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为第三方独立中介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关联方交易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专项核查，全面识别和评估关联方交易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

2024年5月，华兴所接受公司独立董事委托并进场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执行商定程序的专项核查报告》（华兴专字[2024]24006430011号）。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其关联方交易；未发现公司2023年度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缺陷以及存在关联交易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形。

深圳九颂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独立董事再次聘请华兴所对上述股权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2024年9月23日，华兴所出具了《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九颂宇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深圳市快美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执行商定程序的专项核查报告》（华兴专字[2024]24011020015号）。本次核查程序执行结果如下：

"1、天创时尚收购快美妆科技的股权属于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通过撤销该项交易，恢复原状进行补救；天创时尚已全额收回股权交易款，标的股权变更手续已完成；同时深圳九颂已于2024年9月3日进行清算，投资本金96，990，300.00元已转回天创时尚子公司天津天创服饰有限公司的账户。

2、天创时尚收购快美妆科技股权是基于其对MCN行业的投资价值、及MCN机构对于天创时尚鞋履服饰板块尤其是直播电商业务也赋能价值的判断，而所作出的商业决策，交易过程中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天创时尚于2024年8月末聘请评估机构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补充估值，经估值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于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401.46万元，与公司于2023年末确认的公允价值35，058，222元不存在重大差异。

4、天创时尚展开内部自查，梳理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并聘请第三方独立中介机构，全面识别和评估关联交易，未发现其他未识别、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5、天创时尚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业务。

6、天创时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年报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相关责任人问责的议案》，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徐腊平先生、张小涛先生、独立董事章放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投资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45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0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其中，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至2024年12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1。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

B股股东应在2024年12月12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止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12月12日），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计提2024年前三季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公司计提2024年前三季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授权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9：00-14：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向茜茜

联系电话：0755-8374 1808

联系传真：0755-8397 5237

电子邮箱：segcl@segcl.com.cn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邮政编码：518028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1。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A/B股）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58"，投票简称："赛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股）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深圳市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股东账号：
3.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委托人持股数：
5.股东代理人姓名：
6.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7.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 否
8.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计提2024年前三季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股东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 否
10.如果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1）对关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提案投赞成票；
（2）对关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提案投反对票；
（3）对关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提案投弃权票。
11.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4-06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赛格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委托全资项目公司湖南长沙赛格工程有限公司与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王堆农产品公司"）签署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站合作开发项目管理协议。本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5，628.27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相关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将归属新能源公司所有。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县黄兴镇打卦岭村山托组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

（三）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四）法定代表人：刘瀚之

（五）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六）主营业务：承办蔬菜、海鲜、水产、肉类等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建设及物流配送中心、配套物业的开发、经营、管理、租赁；农产品收购等。

（七）股东情况：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98%，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9.22%，长沙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80%。

（八）其他说明：公司与马王堆农产品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马王堆农产品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业主单位为马王堆农产品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县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以下简称"长沙海吉星"）。本项目期限为25年，利用长沙海吉星一、二期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类型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设计装机容量15.129MW，投资额5，628.27万元。

四、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布局，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竞争力。

本次投资项目事项存在电价波动、消纳不及预期以及自然灾害意外等风险，公司将通过合理预测收益情况、加强合同管理、购买保险产品、加强电站运营维护等方式实现有效的风险防控，以保障公司权益。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监事会成员，并电话确认。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下午（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黄贵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黄贵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附：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

黄贵松先生　1977年出生，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品质工程师、QA主管、车载项目部经理、制造部经理、计划采购部经理、工艺高级工程师，党支部书记；2023年11月起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工会主席；现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贵松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黄贵松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图片列表：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莫翊斌董事长

6、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35人、代表股份171，376，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1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62，772，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1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1人，代表股份8，603，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22%。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0，575，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27%；反对723，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2%；弃权77，3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803，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916%；反对723，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95%；弃权77，3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胜、彭志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选举结果及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214，318，87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83%，占公司总股本的46.15%。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票均为场外质押，质押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用途基本为融资增信用途，不存在质押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通知获悉：海王集团因业务需要，办理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解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王集团	是	137，500，000	11.30%	5.23%	2022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29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合计	-	137，500，000	11.30%	5.23%	-	-	-

二、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王集团	是	137，500，000	11.30%	5.23%	否	否	2024年11月29日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融资增信需要
合计	-	137，500，000	11.30%	5.23%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王集团	1，216，445，128	46.23%	1，214，318，878	1，214，318，878	99.83%	46.15%	0	0	0	0
合计	1，216，445，128	46.23%	1，214，318，878	1，214，318，878	99.83%	46.15%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海王集团质押的股票均为场外质押，质押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用途基本为融资增信用途，未约定具体解押日期，不存在兑付及平仓风险。

3、控股股东海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为海王集团，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7层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张思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51.62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康复仪器、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保健品和精细化工业品、副食品、纺织品、工艺品、日用百货；产品100%外销。从事经营范围内产品的研究开发业务；海王银河科技大厦物业租赁业务。海王大厦自有房产（租赁面积：4652.67平方）租赁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管理服务、信息咨询。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12.31/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9.30/2024年7-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598，159，590.73	46，301，862，030.51
营业收入	37，083，200，444.05	25，028，929，864.30
净利润	-2，020，962，685.43	-75，323，334.62
流动比率	1.20	1.25
速动比率	1.00	1.05

6、最近一年海王集团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目前海王集团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7、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股份质押为海王集团的融资增信需要。海王集团股份质押并非是以场内股权质押融资，而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一种增信方式。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最近一年与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106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至2027年12月30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9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及2021年9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12月30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1，985.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2，275.83万元，成交均价为7.70元/股，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21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已于2022年12月30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61）。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9，629.4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6%。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1个月内，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办理展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维护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2024年12月2日经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36个月在2024年12月30日到期的基础上展期36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12月30日。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至2027年12月30日。期间，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除此之外，《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105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上午10时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徐涛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为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维护持有人的利益，同意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至2027年12月30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涨停，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9日以来，累计涨幅达36.57%，同期万得通用设备指数累计涨幅为12.06%，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98%；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指数涨幅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财务风险：公司2024年1月-9月营业总收入3，839，502，293.31元，同比下滑7.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0，545，363.10元，同比下滑412.66%，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财务风险。
- 相关概念的澄清说明：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公司涉及"人形机器人概念股"的相关内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仍以胎圈钢丝、钢帘线以及胶管钢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人形机器人业务目前尚处于探索和市场调查阶段，研发技术团队尚未组建完成，尚未建设生产设备及生产线，尚未产生收入，且公司相关业务未来在技术研发、产品竞争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人形机器人市场目前总体尚处于探索阶段，尚不成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涨停，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相关概念的澄清说明

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公司涉及"人形机器人概念股"的相关内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仍以胎圈钢丝、钢帘线以及胶管钢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人形机器人业务目前尚处于探索和市场调查阶段，研发技术团队尚未组建完成，尚未建设生产设备及生产线，尚未产生收入，且公司相关业务未来在技术研发、产品竞争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人形机器人市场目前总体尚处于探索阶段，尚不成熟，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9日以来，累计涨幅达36.57%，同期万得通用设备指数累计涨幅为12.06%，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0.98%；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指数涨幅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财务风险

公司2024年1月-9月营业总收入3，839，502，293.31元，同比下滑7.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0，545，363.10元，同比下滑412.66%，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财务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